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112号

达州市达川区磊源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2E

法定代表人：于

身份证号码：513021197004

地址：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4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对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亭子镇于家坝村5组的达州市达川区磊源砂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砂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砂场板框式压滤机压滤的污泥堆放在于家坝龙头沟河道旁，未采取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4月23日对达州市达川区磊源砂场法定代表人于所做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达州市达川区磊源砂场实施了“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2E[REDACTED]）复印件 1 份。

3、于[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 2~3 证明违法主体是达州市达川区磊源砂场，法定代表人于[REDACTED]。

4、2022 年 7 月 5 日，我局向你砂场法定代表人为于[REDACTED]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12 号）及送达回执，证明我局依照《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你砂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砂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证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你砂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我认为：你砂场板框式压滤机压滤的污泥堆放在于家坝龙头沟河道旁，未采取防护措施，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选定裁量因子进行裁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砂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砂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